

证券代码：838437

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03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宏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宏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

四届董事会选举，提名陈宏钦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起履行职责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陈宏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何德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，提名何德荣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起履行职责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何德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丽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，提名陈丽梅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起履行职责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陈丽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朱翔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，提名朱翔宗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起履行职责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朱翔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周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，提名周鹏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起履行职责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周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，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稽核实施细则、内部控制制度总则及内部控制制度作业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实际作业，简化作业程序，现对《内部稽核实施细则、内部控制制度总则及内部控制制度作业办法》作出相关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